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 征免营业税问题具体规定的通知

苏地税发〔1994〕070号 1994年12月6日

各市、县地方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为支持民政福利事业的发展，鼓励安置残疾人就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民政福利企业在税收上给予了减免扶持政策。最近，各地在政策执行中反映了一些具体问题，为统一税政，加强地方税征收管理，现对民政福利企业有关征免营业税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民政福利企业，从1994年1月1日起，均应按规定依法缴纳营业税。但对安置“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35%以上（含35%）的民政福利企业，其经营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广告业除外）的业务，可在1994、1995年两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享受上述免税范围的民政福利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1994年1月1日以前，由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企业，或者是1985年8月31日前由乡镇企业、街道办企业转办的（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1994年1月1日以后新举办的民政福利企业，应按照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苏民城〔1994〕25号文件精神，申请填写由江苏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的《江苏省社会福利企业审批表》和税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新举办民政福利企业免征营业税资格审批表》，逐级上报省民政厅会同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并由江苏省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核发《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但对各省辖市税务局从19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审批新举办的民政福利企业，应在12月15日前将企业审批件和有关材料报省地方税务局备案。

2. 必须是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对非福利企业的利税大户与福利企业合并，以及福利企业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所办的联营企业，不得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待遇。

3. 安置的“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的比例必须是35%以上（含35%）。

“四残”是指盲、聋、哑及肢体残疾。对只挂名不参加劳动的“四残”人员不得作为人员计算比例。

4. 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四表一册”，即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使用分配表、残疾职工名册。

三、民政福利企业免征营业税的审批权限：

1. 凡符合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免征营业税照顾条件的，于1994年1月1日以前举办的，年免税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民政福利企业，由各省辖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2. 凡符合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免征营业税照顾条件的，于1994年1月1日以后新举办的，以及1994年1月1日以前举办的年免税额超过2万元以上的民政福利企业，由省地方税务局审查批准。

四、对民政福利企业已按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苏税明电〔1994〕52号通知精神，采取预退的营业税税款的处理，由省辖市税务机关审批后，一并返还给企业。

对不符合条件，已采取预退税款的，一律按规定补征入库。

五、为确保国家优惠政策的落实，福利企业减免税金的使用，应符合原国家税务局、民

部门文件

政部国税发〔1990〕139号《关于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所举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提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禁挪作他用。各级民政和地方税部门应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六、各地要根据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福发〔1994〕18号及省民政厅、省税务局苏民城〔1994〕25号关于开展对社会福利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现有的民政

福利企业进行清理和整顿，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一律不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对今年内已组织清查、只缴纳营业税的社会福利企业，可以不再重新清查。对尚未清查的，由各地方税务局协同民政部门组织清理检查。

七、凡以前文件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